

#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## 第 2、3 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b>第二條</b> 代表產生辦法如下：</p> <p>一、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所、班)主管為出席當然代表，附屬單位主管均為列席代表。</p> <p>二、選舉教師代表，電機工程學系3名、資工工程學系3名、通訊工程研究所1名、光電工程研究所1名。教授、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，教師代表由全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三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被借調校外單位教師、專案教師，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。</p> <p><b>四、學生代表依序由本院各學系(所、學程、學士班)學會輪流推派擔任，名額為1人。</b></p> <p>五、助教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互選，名額為1人。</p> <p>六、職員列席代表由全院職員互選，名額為1人。</p>	<p>第二條 代表產生辦法如下：</p> <p>一、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所、班)主管為出席當然代表，附屬單位主管均為列席代表。</p> <p>二、選舉教師代表，電機工程學系3名、資工工程學系3名、通訊工程研究所1名、光電工程研究所1名。教授、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，教師代表由全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三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被借調校外單位教師、專案教師，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。</p> <p>四、學生代表應由本院學生擔任，由學生會互選，名額為1人。</p> <p>五、助教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互選，名額為1人。</p> <p>六、職員列席代表由全院職員互選，名額為1人。</p>	<p>一、因本校學生會曾發生於新的學年度無法順利成立新的學生會，故無法推薦學生代表至本院，以致於該學期院務會議較晚召開。</p> <p>二、為使本院院務會議可順利召開，故修正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，由各系(所、學士班)輪流推派擔任。</p>

**第三條** 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若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主席；主管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不克出席，得指派代理；教師及學生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不克出席以請假辦理；會議須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**第三條** 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；主管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不克出席，應指派代理；教師及學生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不克出席以請假辦理；會議須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- 一、經查本校「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7點略以，若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，若該院無副院長時，由出席代表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。為使本院章程更完備，故增加相關條文。
- 二、經查本校「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7點略以，院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故修正本院章程主管代表(當然代表)之相關出席規定，以符合本校規定。